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60號

聲請人 南投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

受安置少年 代號C000000-0 (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)

受安置少年

之 父 代號C113005-A (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)

受安置少年

之 母 代號C113005-B (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受安置少年代號C000000-0自民國115年6月8日15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